# 附件2

# 《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深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90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积极通过政策牵引助力我市人工智能企业发展。

## 二、起草过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优秀政策经验，全面听取相关主管部门和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意见，修改完善《若干措施》条款内容。

## 三、政策内容

《若干措施》以积极创建人工智能先锋城市为目标，基于问题、需求导向，进一步强化关键要素支持，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加快将人工智能打造成为深圳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若干措施》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1]](#footnote-0)**：**

（一）加速模型研发迭代。从支持企业研发行业大模型、发放“模型券”两个方面推动大模型的研发迭代。对具有10个以上市场应用案例且实际完成合同额超过2000万元的行业大模型，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每年发放不少于5000万元模型券，按照采购合同额的30%，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二）强化算力普惠供给。从支持智算中心建设、发放“训力券”、发放“运力券”三个方面推动智能算力的普惠供给。每年发放不少于3000万元训力券，按照智能算力合同额的50%，若使用国产算力则按智能算力合同额的60%，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每年发放不少于1000万元运力券，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采购常规传输专线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合同额的20%支持；采购新型网络技术算力网络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合同额的30%支持。

（三）加快释放数据“乘效”。从支持开展数据要素“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发放“语料券”、支持数据关键环节提升三个方面发挥“数据要素×”效应。对首次完成可信数据质量评估的企业，按评估费用的50%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对首次入表且金额大于50万元的企业，按入表服务费用的50%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在深圳数据交易所首次开放的大模型训练语料，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奖励，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每年发放不少于3000万元“语料券”，最高不超过服务合同额的40%，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四）推动“+AI”应用创新示范。从支持“场景+AI”示范应用、支持“软件+AI”示范应用、支持“硬件+AI”示范应用三个方面，推动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场景落地。对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技术应用与场景建设项目，按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每年支持项目不超过20个；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20%，分档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

（五）加强科技创新能力。从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研究、设立人工智能应用研究重大专项、完善人工智能“揭榜挂帅”机制、优先支持人工智能研发创新、提升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和标准能力五个方面强化人工智能科技水平。

（六）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从支持人才在深创新创业、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培育三个方面，将深圳打造为人工智能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七）完善人工智能发展环境。从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人工智能特色园区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营造良好产业安全发展氛围六个方面优化人工智能发展环境。

（八）附则。对《若干措施》与市级、区级其他相关政策的关系，以及《若干措施》实施有效期限进行规范与界定。

1. 下文对新增政策条款列出支持对象和支持力度，整合原有政策的条款不作特别说明。 [↑](#footnote-ref-0)